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笑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2.5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覃国飚、王银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